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許哲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被 告 仇永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27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
月15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
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7,489元，及其中25,358元
自民國114 年9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立偉